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16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10-刑08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
刑事大法庭案件開庭新聞稿

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張勛逵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定於民國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本件商請專家學者劉連煜教授及陳彥良教授到庭提供法律上意見。本次言詞辯論庭之相關簡報檔及錄音資料，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，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。

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本院法庭座位採梅花座方式：2樓法庭內設民眾旁聽席21席、記者席9席，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19席。進入院區均應全程自備口罩佩戴，於據實填載個人資料及相關健康、旅遊史聲明書後，依本院核發之旁聽證號對號入座。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